

运城市水务局办公室

运城市水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运城市农村饮水安全“大调查 大整顿”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（水利）局：

为切实把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指示精神落到实处，依据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运城市农村饮水安全“大调查大整顿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运城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

运城市农村饮水安全 “大调查大整顿”活动工作方案

为切实把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指示精神落到实处，依据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，为全面掌握我市农村供水工程现状，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升全市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饮水安全“大调查大整顿”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活动分两阶段开展，第一阶段通过“地毯式”对全市 2973 处农村饮水工程开展大调查，对标对表发现问题，主要内容是“三查”。

（一）查农村供水保障机制落实情况

以水价执行、水费收缴为重点，检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主体、管理制度、养护基金、应急预案、农村供水管理“三个责任人”等各项机制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

重点检查近三年市级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；排查工程运行是否正常、水源是否稳定、管网老化程度，以及水厂（水池）、净化消毒设备、闸阀、水表等供水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查水源保护和水质达标情况

集中式供水工程划定水源保护范围、设立保护标志牌、水源巡视记录等方面的落实情况。县级水质监测中心是否建立、水质监测是否全覆盖等。

以上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实施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（水利）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真实准确提供检查资料。

第二阶段，点对点整改整顿，逐一问题销号，抓提升保成效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（水利）局承担并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对口市局工作小组，在市水务局下督导完成。

二、成立市整改整顿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耀民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 组 长：芦景珠 市水务局四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水利资源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定泉同志兼任，主要负责制定方案、督促落实、组织协调、起草对外情况通报等工作。

设立三个工作组，成员由水利资源科、农村水利水电服务中心、水利科技与宣传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工作组。小组长为李军民，成员为张少华、张冰融，主要负责盐湖、永济、河津、芮城、临猗、万荣、稷山等县（市、区）的检查及问题清单制定并督办落实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工作组。小组长为张闻敏，成员为刘涛、王一霖，主要负责新绛、闻喜、夏县、绛县、垣曲、平陆等县的检查及问

题清单制定并督办落实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第三工作组。小组长为张定泉，副组长吴运涛，为成员为李庆、常巧玲，主要负责活动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三、活动时间及步骤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（4月20日前）。制定《运城市农村饮水安全“大调查大整顿”工作方案》，印发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安排部署全市大整改整顿工作。

（二）大调查并明确问题清单阶段（5月底前）。市领导小组各工作小组，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围绕活动第一阶段内容，对全市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“三查”，精准把握问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分解问题到各县（市、区）并督办整改整顿工作。

（三）整改整顿落实阶段（6月底前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问题清单，逐一整改整顿，到位后申报领导小组对口工作小组销号验收。

（四）总结巩固阶段（7月15日前）。领导小组向市委政府报告活动成果，形成可持续的工作成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农村饮水安全“大调查大整顿”活动是普惠农民利益、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，市、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当前农村供水保障工作

的重要性，敢于直面问题，勇于破解难题，坚决扛起农村供水保障政治责任，不断满足农村群众美好生活对供水保障提出的新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强化县级管理“三个责任”，延伸主体责任到乡镇、到村委。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，坚持上下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构建运行规范的建设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，紧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薄弱环节，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标，扎实开展调研，把情况摸清、把问题找准，逐项破题，切实提高供水稳定性。

（四）坚持人民至上。水利工作的一切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“水惠民生”，要站稳人民立场，用真心倾听民意，紧盯群众关心的问题，真正解决民生问题。同时加强宣传引导，耐心细致的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推行“计量收费”，使节水意识转化为节水行动，实现“细水长流”。

